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7年3月24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2016年1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下列資料： <u>交通連繫</u> (a) 關於市民關注到擬議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及當局擬移除天影路會帶來的交通影響，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天影路，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天水圍居民及元朗區議會曾強烈反對當局移除天影路)；以及有何措施盡量減少移除天影路所帶來的不便(例如當局會如何改善往返天水圍醫院的通道)； (b) 西鐵線提升訊號系統後可否有效解決錦上路站至荃灣站的隧道內每次只能容納一班列車的問題；	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33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有待運輸及房屋局就(b)及(e)作出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西鐵線的承載力如何能在"東西走廊"啟用後增加60%； (d) 有關環保運輸服務的詳情及有關系統會否與其他車輛共用路面，以及有何措施避免人車爭路的情況出現； (e)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荃灣至屯門的鐵路服務； <u>提供各項設施</u> (f) 有何原因重置環保運輸服務的擬議停泊及營運設施及新圍污水處理廠； (g) 政府當局會如何令擬議新發展區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 (h)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龍獅文化館"的建議，以發揚本土文化特色； (i) 發展局或食物及衛生局會否確保會在擬議新發展區內提供公眾街市；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j) 關於所提供的泊車位是否足夠的關注，(i)在擬議新發展區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的詳細規劃標準，包括鐵路站附近地方的相關標準為何；及(ii)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鐵路站附近提供泊車位的建議(即"泊車轉乘計劃")； <u>處理棕地作業</u> (k) 鑒於當局會分別預留約37公頃及24公頃的土地作現代物流設施及港口後勤、貯物和工場用途，(i)釋放有關土地作上述用途的時間表；(ii)將於不同時間釋放(i)所列用地的位置；(iii)棕地/物流作業經營者遷入(ii)所列用地的時間表；及(iv)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否有空間可供重置元朗橫洲部分棕地作業； (l) 鑒於大部分棕地作業經營者已表示選擇在現有地點經營業務，是因為他們能負擔相關的租金，政府當局為何認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把這些經營者遷往新的多層大廈為可行； (m) 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覓得的202公頃棕地當中，被非法佔用的土地面積為何； (n) 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的24公頃土地是否、為何及如何會足以容納受影響的棕地作業；如不足夠，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u>擬議發展對居民和農戶的影響</u> (o) 為受影響居民所作的安置安排； (p) 當局會否採取類似就元朗南發展作的安排，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空間作遷置受影響農地的用途；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u>向受影響人士提供的補償</u> (q) 按下列類別就將會受此項計劃影響的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住戶和業務經營者詳列分項數字：原居村民、非原居村民、土地業權人、租戶、業務經營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農地的個案；每類佔用人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佔用土地/棕地的相關面積；以及政府估計會就收回及清理相關土地向這些佔用人提供的金錢補償； <u>其他關注事宜</u> (r) 委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在新界西北創造約15萬個新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制訂相關產業政策，令上述新發展區得以提供這些就業機會；及 (s) 就擬議新發展區的下列各方面進行分析：經濟及動態發展；發展潛力；財務研究；及成本和效益的比較。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工 務 計 劃 項 目 第 9357WF-1 號——將軍 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 段設計及建造——水 管敷設工程 (水務署)	2017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收回全部成本</u> (a) 在將軍澳發展擬議海水化淡廠的估計 回本期；及 <u>漏水</u> (b) 每年因水管爆裂所流失食水量的最新 數字。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 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 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 出簡報 (發展局、食物及衛生 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	2017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土地供應</u> (a) 詳細說明市區重建局將會進行甚麼工 作重建已建設地區的舊樓，以增加房 屋土地供應； (b) 現屆政府會否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 嶺北新發展區提交任何撥款建議供財 務委員會考慮；	發展局的回覆已於 2017年2月27日隨 立 法 會 CB(1)618/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參閱。 有待食物及衛生局 就(f)作出回覆，以 及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就(h)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棕地</u> (c) 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資料，並按下列類別提供有關用地的分項數字： (i) 在緊接首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布前已存在棕地作業； (ii) 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 (iii) 被劃為"未決定用途"的用地； (iv) 不包括土地；及 (v) 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 (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廈安置部分棕地作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建議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而非完全不採取行動，只是等待相關研究在未來數年完成； <u>土地用途</u> (e) 詳細說明有關設立保育基金以進一步促進偏遠鄉郊地區活化的建議；發展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局會否參考擬議保育基金，檢討為受新界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安置的機制，例如為受當局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f) 因應劉小麗議員在2017年1月25日就發展局在政府的墟市政策上的角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501/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g) 有何理據考慮撥出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而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只有大約1%被改劃作住宅或其他用途； (h) 當局已預留大嶼山的土地作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用途，有何理據建議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用途(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土地管理</u> (i) 有何理據讓沙田馬場的土地契約再續期50年；香港賽馬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為何；公眾可否查閱上述土地契約； (j) 有何理據把香港體育學院一幅4.67公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政府當局有否/會否就上述用地與香港賽馬會簽訂土地契約； <u>針對以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採取的執法行動</u> (k) 鑒於當局擬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工業大廈的非法住宅單位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置安排；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食水安全</u> (1) 發展局及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就各項跟進工作舉行會議的數目及相關的專家報告。	
4. 工 務 計 劃 項 目 第 3794CL 號——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發展局)	2017年2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將於拆卸期間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 (b) 政府當局可否利用工程計劃用地內的辦公大樓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而不租用中環花園道冠君大廈的寫字樓設立上述辦公室；若不能，原因為何；及 (c)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保留工程計劃用地內的較高樓宇以重用；若沒有作此考慮；原因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67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重訂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 (發展局)	2017年2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本港未獲供應淨化水的鄉村一覽表；及 (b) 政府當局有否跟進(a)所列鄉村未獲供應淨化水的事宜，以及訂定向該等鄉村供應淨化水的時間表；若有，相關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6. 工務計劃項目第751CL號——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7年2月28日	鑒於一幅60公頃的土地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的發展已有多多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展上述發展項目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7. 聽取各界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表達意見 (發展局)	2017年3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據《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所述，本港估計長遠尚欠200公頃土地作其他指定用途(包括用於科學園、研發園及工業邨等用途)，上述推算的方法為何，尤其是有關估算有否包括落馬洲河套區的87公頃土地；及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關於根據《香港2030+研究》建議發展的每幅土地，有關的位置、發展面積、將可容納人口及相關用途為何，以闡明當局如何得出尚欠土地的總面積及該等土地將可容納的總人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3月24日